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 保存年限：
 函 收 日期 112年10月20日
 文 字 號 第 624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柯先生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12248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愛微止纖維蛋白凝合劑組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10號)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9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愛微止纖維蛋白凝合劑組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10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871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庭羽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9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28534989_112314966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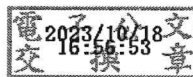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愛微止纖維蛋白凝合劑組」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10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21411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愛微止纖維蛋白凝合劑組」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10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871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五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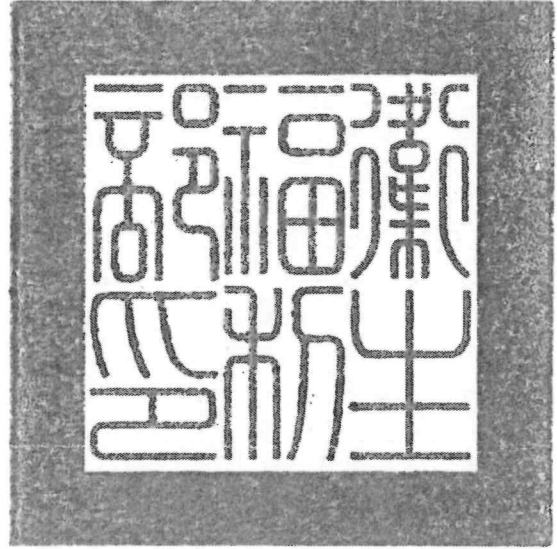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 1121019



11241224800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5871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愛微止纖維蛋白凝合劑組」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10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黃鴻丁 科
藥